

昆明市官渡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文件

官国资通〔2019〕11号

签发人：何梓诚

关于转发省、市、区安委办文件进一步加强当前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区属各国有企业：

现将《官渡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安委办文件进一步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企业认真贯彻落实，并结合《官渡区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暨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官安委通〔2018〕7号）部署，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职责，切实做好当前特别是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严防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各企业在全国“两会”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总结报国资办。

此通知

- 附件：1.《官渡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省、市安委办文件进一步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 2.《昆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省安委办文件进一步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昆明市官渡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年3月1日

办公室

5301990032583

昆明市官渡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年3月1日印发
